

证券代码：831066

证券简称：圣维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新增</p>	<p>（本条为新增条目，此后条款条目逐次变动）</p> <p>第十一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p>

	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p>（本条为新增条目，此后条款条目逐次变动）</p> <p>第三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新增	<p>（本条为新增条目，此后条款条目逐次变动）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p>

	<p>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四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第三十七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p>

	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	<p>（本条为新增条目，此后条款条目逐次变动）</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四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p>

	<p>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审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本公司形式或者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第五十条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审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订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本公司形式或者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解散的方案；</p> <p>（八）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p> <p>(十三)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 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的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p> <p>(十三)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 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职权。</p>
<p>新增</p>	<p>(本条为新增条目，此后条款条目逐次变动)</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对一般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即各董事均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必须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董事会在聘任期内解除总经理职务，必须及时告之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p>	<p>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对一般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即各董事均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必须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董事会在聘任期内解除总经理职务，必须及时告之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p>
<p>第四十九条公司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必须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本公</p>	<p>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必须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决议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p>

<p>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本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五十条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p>
<p>第六十八条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p>
<p>新增</p>	<p>（本条为新增条目，此后条款条目逐次变动）</p> <p>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p>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

	<p>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第八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	<p>（本条为新增条目，此后条款条目逐次变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及由于新增条款造成部分序号变动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